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騰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定瑋

原告 簡莉莉

被告 鄧紫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